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4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被　　告　洪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融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依據其與被告簽訂之融資融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請求被告清償融資款新臺幣354 萬1,763 元，依上開融資融券契約第16條約定：「甲（即被告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融資融券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46頁），而原告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 號20樓（見本院司促卷第4 頁）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